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密集選修課程實施辦法	文件編號：BA2-2-510
公佈日期：108年9月18日		頁次：1

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全校各教學單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審核是否合於辦法的規定。
2. 各學系(學位學程)及各學院：密集選修課程的申請、審核。
3. 中華大學密集選修課程審查委員會：審核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成效，推動課程與教學創新，俾利各教學單位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開授密集選修課程提供學生多元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密集選修課程，係指由授課教師設計短期、密集且其課程內容可在數週內授畢之課程。密集選修課程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；學分數可為0.5學分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密集選修課程時，應兼顧學生學習實際需求及選課權益，審慎規劃。課程之開授以平日夜間、週末、暑期或數位學習為優先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上課進度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開授學期密集選修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，檢附包含教學目標、課程大綱、教學方式及成績考核評量方式之教學計畫，經各系(學位學程)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填具密集選修課程申請表送『中華大學密集選修課程審查委員會』審查後始得開授。暑期密集選修課程應依暑期開課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『中華大學密集選修課程審查委員會』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密集選修課程申請表。

柒、內容

無。